

关于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1〕第 101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 本次重组的方案.....	5
二、 本次交易各方主体资格.....	12
三、 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16
四、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22
五、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44
六、 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44
七、 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44
八、 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48
九、 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52
十、 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53
十一、 结论意见.....	53
附件一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	56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1〕第 101 号

致：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成”或“本所”）接受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电国际”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公司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次重组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1、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次重组各方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本次重组各方保证上述文件和说明真实、准确、完整，相关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电国际申请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随同其他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华电国际在其为本次重组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华电国际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适当履行了注意义务或进行了核查。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电国际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专项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2、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予以说明，以下词语涵义均依如下定义：

公司、华电国际、上市公司	指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027）（原名：山东国际电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华电集团	指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华电国际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建信投资持有蒙东能源的 45.15% 股权；中银投资持有的福源热电的 36.86% 股权
蒙东能源、开鲁风电	指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原名：华电内蒙古开鲁风电有限公司）
华电香港	指	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
福源热电	指	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
军电电力	指	天津市军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蒙东能源、福源热电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建信投资持有蒙东能源的 45.15% 股权；中银投资持有的福源热电的 36.86% 股权
建信投资	指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中银投资	指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建信投资、中银投资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
《报告书（草案）》	指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
《购买资产协议》	指	华电国际与本次交易对方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签署的《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指	华电国际与本次交易对方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签署的《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可转债管理办法》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本所、大成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华泰联合、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
信用中国	指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裁判文书网	指	http://wenshu.court.gov.cn
人民法院公告网	指	https://rmfygg.court.gov.cn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站	指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http://www.gsxt.gov.cn
行政处罚文书网	指	http://cfws.samr.gov.cn/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一) 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

根据华电国际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以及华电国际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华电国际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如下：

1、交易标的

华电国际拟通过发行普通股（A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购买建信投资持有蒙东能源 45.15% 股权及中银投资持有的福源热电 36.86% 股权。

2、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各标的资产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该评估报告已经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备案。

根据《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本次交易标的蒙东能源 45.15% 股权交易对价为 100,001.03 万元，福源热电 36.86% 股权交易对价为 50,015.23 万元。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对价支付方式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支付方式	
			普通股	可转换公司债券
1.	蒙东能源 45.15% 股权	建信金融	2,000.03	98,001.00
2.	福源热电 36.86% 股权	中银投资	1,000.33	49,014.90
合计			3,000.36	147,015.90

4、过渡期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根据华电国际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华电国际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华电国际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的过渡期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如下：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含当日，华电国际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且华电国际因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当日）的期间为过渡期。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产生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为准），原则上由各方按照其各自在交割审计基准日前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但在交易对方据此可享有的收益超过交易对方根据前次增资相关约定对标的公司出资总金额年利率 6%（单利）的情况下，交易对方仅享有对标的公司出资总金额年利率 6%（单利）的收益，超出部分由华电国际享有；华电国际因本次交易购买的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股权在过渡期内的损失，由华电国际承担，交易对方不承担标的股权在过渡期的亏损。

华电国际将在交割审计基准日后聘请具备执业资质的审计师，以交割审计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交割审计并出具《交割审计报告》，以此确定上述过渡期权益变动的具体金额。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情况

1、发行普通股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华电国际以非公开发行普通股作为部分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所涉及的发行普通股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对象

本次普通股发行对象为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普通股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 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的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4.6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完成日期间，若华电国际实施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则（如适用）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配股： $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所发行的普通股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和普通股发行价格确定。

本次发行普通股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普通股的数量=以发行普通股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普通股发行价格，发行普通股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普通股的数量之和。

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 1 股部分由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补充协议》，标的资产总对价为 150,016.26 万元，其中 3,000.36 万元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发行普通股 A 股的形式支付，具体数量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以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发行普通股数量（股）
------	------	-------------	------------

建信投资	蒙东能源 45.15%股权	2,000.03	4,338,468
中银投资	福源热电 36.86%股权	1,000.33	2,169,908
合计		3,000.36	6,508,376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如华电国际实施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普通股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5、锁定期安排

全体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取得该等新股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普通股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普通股自股份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若持有用于认购该等普通股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普通股自股份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股份锁定期限内，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新增股份因发生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全体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华电国际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华电国际《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三）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情况

1、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主体、种类

本次发行定向可转换债券的主体为华电国际。华电国际以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方式作为本次交易的部分对价，所涉及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华电国际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债券。

2、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建信投资、中银投资。

3、票面金额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交易购买资产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数量根据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张数=以发行可转换债券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面值，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张数=向各交易对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张数之和。

华电国际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张数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张，不足 1 张部分由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补充协议》，标的资产总对价为 150,016.26 万元，其中 147,015.90 万元对价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形式支付，具体数量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对价 (万元)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 (张)
建信投资	蒙东能源 45.15%股权	98,001.00	9,800,100
中银投资	福源热电 36.86%股权	49,014.90	4,901,490
合计		147,015.90	14,701,590

以上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数量将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5、债券期限

本次定向可转换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

6、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限为自可转换债券发行完成日满 12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含当日）开始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含当日）（“转股期限”）。转股期限内，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可根据本协议约定行使转股权。如转股期限内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未行使转股权，可转换债券将由华电国际到期赎回。

7、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若持有用于认购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重组结束后,交易对方对取得的前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的,所转换股票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交易对方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转换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8、转股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限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

$$Q = V/P \text{ (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其中:V 为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

9、转股价格及调整机制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确定,即转股价格不低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4.61 元/股。

自定价基准日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按下述公式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则(如适用)对初始转股价格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text{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P1 = P0 / (1+n);$$

$$\text{配股: } P1 = (P0 + A \times k) / (1+k);$$

$$\text{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 P1 = (P0 + A \times k) / (1+n+k);$$

$$\text{派送现金股利: }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10、债券利率与计息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利率为自可转换债券发行完成日起第一年 2%/年、第二年 3%/年、第三年 3%/年。

华电国际应自可转换债券发行完成日起每满 12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上一年度债券利息。

11、债券到期赎回

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到期，则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到期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面值的 104%（不包含可转换债券存续期内票面利率）赎回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

12、强制转股

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起 18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含当日）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含当日），如华电国际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初始转股价格 4.61 元时，华电国际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可转换债券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化为华电国际股票。

13、转股股份的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新发行的股份。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标的资产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与上市公司 2020 年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23,461,112.20	9,296,499.40	9,074,401.60
标的资产	164,657.64	150,016.26	47,093.71
财务指标占比	0.70%	1.61%	0.52%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并经核准后方可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各方主体资格

（一）华电国际

本次交易中，华电国际为标的资产收购方。

1、基本情况

华电国际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山东省济南市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上交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分别为“600027、HK.01071”。根据华电国际现持有的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8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电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3700002671702282
注册资本/总股本	986297.6653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丁焕德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4800
营业期限	1994 年 6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建设、经营管理发电厂和其他与发电相关的产业,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电力、热力产品购销及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配电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报告书(草案)》及华电国际提供的材料，截至2021年2月26日，华电国际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	-----	------

1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4,620,061,224	46.84%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711,292,821	17.35%
3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7,226,729	7.68%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97,071,140	4.03%
5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142,800,000	1.45%
6	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	91,000,000	0.92%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7,978,400	0.79%
8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5	0.76%
9	财通基金 - 宁波银行 - 信达国萃股权投资基金 (上海)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3,780,292	0.44%
10	富诚海富资管 -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富诚海富通新逸二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3,540,000	0.44%

2、华电国际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华电国际原名山东国际电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是于 1994 年经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由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国电力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山东鲁能开发总公司、枣庄市基本建设投资总公司共同作为发起人发起成立的股份公司。成立时，上述发起人分别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75.93%、20.76%、0.52%、2.27%和 0.52%。

1999 年 6 月 30 日，华电国际 H 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发行外资股 143,102.80 万股。该次发行完成后，华电国际股份总数为 525,608.42 万股，其中内资股占总股本的 72.77%，境外上市外资股占总股本的 27.23%。

1999 年 8 月 16 日，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与中国电力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中国电力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38% 的股份，即 2,000 万股转让给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2000 年 3 月 6 日，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与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08% 的股份，即 10,939.657 万股转让给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003 年，根据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关于发电资产重组划分方案，华电集团于 2003 年 4 月 1 日注册成立后，将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所持有公司的股权划拨给华电集团。此次股权划拨后，华电集团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内资股 2,815,075,43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约 53.56%。

2003年11月，公司更名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2月，公司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开发行A股股票76,500.00万股，其中19,600.00万股定向配售给华电集团，暂不上市流通；56,900.00万股作为流通股上市流通，募集资金共计192,780.00万元。该次发行完成后，华电国际总股本变更为602,108.42万股。

2006年7月，华电国际以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A股股东支付股票的方式作价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A股获付3股股票，获付的股票总数为22,950.00万股。该方案实施后，华电国际总股本仍为602,108.42万股。

2009年12月，华电国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75,000.00万股。该次发行完成后，华电国际总股本变更为677,108.42万股。

2012年7月，华电国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60,000.00万股。该次发行完成后，华电国际总股本变更为737,108.42万股。

2014年7月，华电国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15,000.00万股。该次发行完成后，华电国际总股本变更为852,108.42万股。

2014年7月，向十名承配人配发及发行共计28,620.56万股新H股。该次配售完成后，华电国际总股本变更为880,728.98万股。

2015年8月，华电国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05,568.69万股。该次发行完成后，华电国际总股本变更为986,297.67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电国际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

1、建信投资

本次交易中，建信投资为标的资产的出让方。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信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GH6K2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谷裕
注册资本	27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6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楼 16 层 1601-01 单元
经营范围	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开业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信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信投资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中银投资

本次交易中，中银投资为标的资产的出让方。

经大成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银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18TBC9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党贵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 C 座 15 层
经营范围	（一）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二）依法依规面向

	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三）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四）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开业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银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银投资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重组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1、华电国际

2021年3月25日，华电国际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的如下议案：

- （1）《关于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交易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4）《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关于本次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

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8) 《本次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9) 《本次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1) 《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2)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暂不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14) 《<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华电国际全体独立董事对提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出具了《关于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认为“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文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得发行股票、可转换债券的相关情况，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本次交易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华电国际全体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出具了《关于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其他可能

涉及的批准后方可实施。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我们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宜。待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事项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再次召集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2021年3月25日，华电国际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的如下议案：

- (1) 《关于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交易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8) 《本次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9) 《本次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1) 《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2)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3) 《<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29 日，华电国际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的如下议案：

- (1) 《关于本次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交易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2)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

司债券购买资产有关事宜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华电国际全体独立董事对提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出具了《关于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认为“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文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得发行股票、可转换债券的相关情况，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本次交易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华电国际全体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出具了《关于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2021年4月29日，华电国际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的如下议案：

- (1) 《关于本次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交易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

- 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2)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有关事宜的议案》。

2、交易对方

(1) 建信投资

2020年12月29日，建信投资作出批准本次交易的内部决定。

(2) 中银投资

2021年3月15日，中银投资作出批准本次交易的内部决定。

(二) 本次重组待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授权情况如下：

-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华电集团的批准；
-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华电国际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电国际及交易对方已适当取得了现阶段本次交易相关的批

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华电集团的批准、华电国际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建信投资持有的蒙东能源 45.15%股权；中银投资持有的福源热电 36.86%股权。

（一）蒙东能源

1、基本情况

蒙东能源最初开业时间为 2008 年 5 月 27 日，现持有开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上述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蒙东能源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500674381524U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向翌
注册资本	145320.042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至	2034 年 7 月 5 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开鲁县开鲁镇解放街 2-1 号
经营范围	风电、光伏、火电等电力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管理；生产和销售电力；提供电力项目咨询和法律许可的其他相关服务；风电、光伏、火电等电力设备和输电线路检修、维护；风电、光伏、火电等电力设备零件等物资的销售；电力设备安装、调试、检修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供电、购电、售电和电能的输送与分配

2、历史沿革（历次股权变动）

（1）2008 年 5 月，设立

2008 年 4 月 18 日，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开鲁风电（筹）核发了“（蒙）名称预核外字[2008]第 69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华电国际与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华电内蒙古开鲁风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16998.00 万元（人民币），住所设在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开鲁县。以上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保留至 2008 年 10 月 18 日。

华电国际与华电香港分别于 2008 年 4 月 19 日和 2008 年 4 月 21 日签署了《内蒙古开鲁风电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及《内蒙古开鲁风电有限公司章程》，根据约定，“开鲁风电注册资本总额为 169,980,000.00 元，自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贰（二）年内缴齐，首期出资资本于《合资经营合同》签署后 90 日内缴纳全部注册资本总额的 15%。其中甲方（华电国际）缴纳 19,122,750 元，乙方（华电香港）缴纳等值于人民币 6,374,250 元的美分。

2008 年 5 月 20 日，通辽市商务局向华电国际下发“通商外字[2008]18 号”《关于华电内蒙古开鲁风电有限公司合同、章程、董事会成员生效的批复》，根据批复，同意华电国际合资设立“内蒙古开鲁风电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为 48,564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 16,998 万元人民币，其中中方（华电国际）出资 12,748.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外方（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出资 4,249.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通辽汇政会计师事务所对开鲁风电设立时的出资情况予以审验并于 2008 年 8 月 19 日出具“通汇政验字（2008）第 110 号”《验资报告》。根据上述验资报告，经审验，“开鲁风电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9,980,000 元，由全体股东分期于 2010 年 5 月 27 日之前缴足。本次出资为首次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 25,557,839 元，应由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之前缴纳。截至 2008 年 8 月 15 日止，开鲁风电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5,557,839 元，开鲁风电的实收资本为 25,557,839 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5,557,839 元。其中，华电国际首期出资 19,122,750 元，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首期出资额人民币 6,435,089 元（以货币出资 937,390 美元），按照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2008 年 8 月 15 日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美元对人民币 6.8649 元）折算成人民币为 6,435,089 元。”

2008 年 5 月 21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向开鲁风电核发了“商外资蒙通审字[2008]0050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核准的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经营年限 25 年，投资总额 485,640,000 元，注册资本 169,980,000 元。

设立后，开鲁风电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 比例	认缴出资 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电国际	127,485,000	19,122,750	11.25%	75.00%	货币
2.	华电香港	42,495,000	6,435,089	3.79%	25.00%	货币
合计		169,980,000	25,557,839	15.04%	100%	/

(2) 2009年7月，股权转让、减资、股东变更

2009年3月26日，通辽市商务局向华电国际作出《关于华电内蒙古开鲁风电有限公司终止合资的函复》，根据上述函件，通辽市商务局同意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终止合资。

2009年4月17日，开鲁风电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将所持华电内蒙开鲁风电有限公司25%股权全部转让给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权比例变更为100%；（3）公司注册资本金从人民币16998万元减至9712.8万元。原合资经营合同自行解除。”

2009年4月17日，华电香港（甲方）与华电国际（乙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甲方将持有的开鲁风电25%股权以2009年3月31日的经评估价值639.59万元人民币转让与华电国际。转让后，华电国际持有开鲁风电100%股权。

2009年4月17日，华电国际作出股东决定如下：“（1）同意持有华电内蒙古开鲁风电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公司注册资本金9712.8万元。（2）股东委派董事、监事情况不变化。”

2009年4月1日，开鲁风电于通辽日报刊登了关于本次减资的《减资公告》。

本次变更后，开鲁风电的出资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 比例	认缴出资 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电国际	97,127,750	19,122,750	19.69%	100%	货币
	合计	97,127,750	19,122,750	19.69%	100%	/

(3) 2009年7月，变更实收资本

2009年6月17日，开鲁风电召开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如下决议：“（1）通过2009年6月17日第二次修订的公司《章程》；（2）同意于公司变更登记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华电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注入资本金人民币7800.5万元。”

根据上述2009年6月17日第二次修订的《章程》，开鲁风电注册资本总额为9712.8万元，出资时间为2009年6月26日。

通辽汇政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变更实收资本予以审验并于2009年6月26日出具“通汇政验字（2009）第79号”《验资报告》，根据上述验资报告，“开鲁风电登记

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7,127,750 元，由华电国际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之前缴足。本次出资为第 2 期，出资额为人民币 78,005,000 元，全部由华电国际认缴，本次变更后实收资本增加至 97,127,750 元。经审验，华电国际已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缴纳出资 78,005,000 元。”

本次变更实收资本后，开鲁风电的出资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 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电国际	97,127,750	97,127,750	100%	货币
	合计	97,127,750	97,127,750	100%	/

(4) 2010 年 7 月，增资

2010 年 6 月 18 日，华电国际对开鲁风电《章程》进行修订，根据修订后的章程，开鲁风电注册资本为 79712.775 万元，全部由华电国际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前缴足。

2010 年 6 月 30 日，华电国际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华电内蒙古开鲁风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9712.8 万元增加至 79712.775 万元。

通辽汇政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并于 2010 年 4 月 9 日、2010 年 4 月 19 日、2010 年 4 月 29 日出具“通汇政验字（2010）第 112 号”、“通汇政验字（2010）第 243 号”、“通汇政验字（2010）第 274 号”《验资报告》。根据上述验资报告并经相关入账凭证，华电国际分别于 2010 年 4 月 9 日、2010 年 4 月 19 日、2010 年 4 月 29 日合计向开鲁风电缴纳新增出资 700,000,000 元。

本次增资后，开鲁风电的出资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 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电国际	797,127,750	797,127,750	100%	货币
	合计	797,127,750	797,127,750	100%	/

(5) 2017 年 1 月，名称变更

2017 年 1 月 9 日，开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开鲁风电下发“（通开鲁）名称变核内字【2017】第 1700028127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22 日，华电国际对开鲁风电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根据修订后的章程，

华电内蒙古开鲁风电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3日，华电国际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华电内蒙古开鲁风电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6) 2020年3月，增资/新增股东

2019年12月27日，蒙东能源（目标公司）、华电国际（原股东）及建信投资（投资人）签署《增资协议》，约定由投资人对目标公司增资扩股并偿还其金融机构债务及华电国际其他融资项下债务。《增资协议》核心条款包括：

- 甲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9,712.8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45,320.0428 万元，投资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65,607.2428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 45.1467%。
- 投资人实际投资总额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65,607.2428 万元，溢价 34,392.757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12月，蒙东能源股东作出如下决定：（1）同意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投资者并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79,712.8 万元增加至 145,320.0428 万元。（2）通过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的公司新章程。

本次增资后，蒙东能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 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电国际	797,127,750	797,127,750	54.85%	货币
2.	建信投资	656,072,428	656,072,428	45.15%	货币
合计		1,453,200,178	1,453,200,178 ¹	100%	/

2020年3月12日，蒙东能源换领了反映本次增资/新增股东后的《营业执照》。

综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蒙东能源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蒙东能源已自行公示了2013-2020年度报告，不存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之情形，不存在依据法律、

¹ 由于本次增资相关协议、章程（修正案）约定的原出资金额四舍五入至千位，导致与本法律意见书统计结果（出资金额精确至个位）不一致。

法规及其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

3、对外投资与分支机构

根据蒙东能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蒙东能源无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无对外股权投资。

4、蒙东能源的业务及相关资质

根据蒙东能源持有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记载，其经营范围为：“风电、光伏、火电等电力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管理；生产和销售电力；提供电力项目咨询和法律许可的其他相关服务；风电、光伏、火电等电力设备和输电线路检修、维护；风电、光伏、火电等电力设备零件等物资的销售；电力设备安装、调试、检修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供电、购电、售电和电能的输送与分配。”

根据《报告书（草案）》及蒙东能源的说明，蒙东能源主营业务为风电场的建设与运营。蒙东能源正在运营的风力发电机组分别为义和塔拉一期 49.5MW 风电项目、义和塔拉二期 49.5MW 风电项目及北清河 300MW 风电特许经营权项目。

经核查，蒙东能源现持有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核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020511-00044），许可类别为发电类。有效期自 2011 年 11 月 2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 日。

本所律师认为，蒙东能源持有现行有效的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符合《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具备发电类业务的法定资质。

5、蒙东能源的主要资产

根据蒙东能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蒙东能源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蒙东能源持有 316 宗国有建设用地，合计面积 275,419.03 平方米。其中 37 宗为出让用地，279 宗为划拨用地。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根据现行有效的《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规定：“符合本目录的建设用地项目，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划拨用地目录》（十三）电力设施用地包括：“12.新能源发电工程电机，厢变、输电（含专用送出工程）、变电站设施，资源观测设施。13.输配电线路塔（杆），巡线站、线路工区，线路维护、检修道路。14.变（配）电装置，直流输电换流站及接地极。15.输变电、配电工程给排水、水处理等水工设施。16.输变电工区、高压工区。”

经核查，蒙东能源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其用于风力发电的风机等配套设备属于《划拨用地目录》所规定范围。本所律师认为，蒙东能源用于风力发电的风机等配套设备使用划拨土地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之规定。

（2）房屋/建筑物

蒙东能源拥有房屋建筑物共计2项，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主要包括办公楼、宿舍、库房、配电室、泵房等，分别坐落在北清河风电场、义和塔拉风电场。证载建筑物面积合计5,753.71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1.2。

（3）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蒙东能源签署的《租赁协议》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蒙东能源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1	华电翁牛特旗风电有限公司	蒙东能源	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区青龙山	3546	2017年12月10日至2022年12月9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上述租赁房产整体项目尚未竣工验收完毕，出租人尚未取得租赁房产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上述房产租赁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蒙东能源租赁使用的上述房产用途为行政部门办公，不属于蒙东能源核心资产或设备。类似房屋市场供应充足、可替代性强。如因租赁房产不动产权证照办理或其他权属问题导致上述租赁房产无法继续使用，亦不会对蒙东能源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知识产权

根据蒙东能源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蒙东能源合计持有 8 项知识产权（7 项实用新型、1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1.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蒙东能源合法持有上述土地、房屋/建筑物及知识产权资产。上述主要资产未对外抵押、质押或设立第三人优先权等资产受限情形。

6、重大债权债务

(1) 重要业务合同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蒙东能源正在履行的重要业务合同（采购、销售合同）如下：

1) 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主要条款	合同金额
1.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清河风电场 98 台华锐风力发电机组整体运维合同（2020-20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项目名称：北清河风电场 98 台华锐风力发电机组整体运维 - 风电场外委规模：150MW - 风电场单机容量及机型：96 台单机容量 1.5MW，华锐 SLI 500 机型，2 台单机容量 3MW，华锐 SL3000 机型 - 项目地址：北清河风电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开鲁县北清河乡 	5,160,000
2.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义和塔拉风电场 56 号机组发电机维修更换吊装服务合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同标的：义和塔拉风电场 56 号机组发电机维修更换吊装工程 - 施工期限：2019 年 12 月 20 日-2019 年 12 月 30 日 - 质保期限：工程预验收合格后一年，至颁发最终验收合格证书止 	1,630,000
3.	江西三星气龙消防安全有限公司	风电机组加装自动消防装置服务合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同标的：264 台风机加装自动灭火装置 - 质量保证期：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 	3,130,888

收合格之日起3年

2)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主要条款	合同期限
1.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北清河风电场)购售电合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上网电价</u>。经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或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风电场上网电价: 521.6 元/(MW·h) 其中,购电人结算电价即经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或确认的当地脱硫燃煤机组(含脱硫、脱硝和除尘)标杆上网电价为: 303.5 元/(MW·h); 国家财政可再生能源补贴为: 218.1 元/(MW·h) - <u>电价调整</u>。合同期内,如遇国家价格主管部门调整上网电价,按调整后电价标准执行。 - <u>电价结算</u>。上网电量以月为结算期,实现日清月结,年终清算;双方以计量点计费电能表月末最后一天北京时间 24:00 时抄见电量为依据,经双方共同确认,据以计算电量。上网电量计量事项遵循供用电合同的约定。 	2020.1.1- 2020.12.31
2.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义和塔拉一、二期风电场)购售电合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上网电价</u>。经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或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风电场上网电价: 540 元/(MW·h) 其中,购电人结算电价即经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或确认的当地脱硫燃煤机组(含脱硫、脱硝和除尘)标杆上网电价为: 303.5 元/(MW·h); 国家财政可再生能源补贴为: 236.5 元/(MW·h)。 - <u>电价调整</u>。合同期内,如遇国家价格主管部门调整上网电价,按调整后电价标准执行。 - <u>电价结算</u>。上网电量以月为结算期,实现日清月结,年终清算;双方以计量点计费电能表月末最后一天北京时间 24:00 时抄见电量为依据,经双方共同确认,据以计算电量。 	2020.1.1- 2020.12.31

			<p>上网电量计量事项遵循供用电合同的约定。</p>	
3.	<p>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p>	<p>《风力发电场并网调度协议》（义和塔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并网风电场: 位于内蒙古开鲁县由蒙东能源拥有并将经营管理的一座总装机容量为 99 兆瓦 (MW), 共 66 台机组的发电设施以及延伸至产权分界点的全部辅助设施。 - 蒙东能源应根据已签订的购售电合同及风电场运行实际情况, 按下列要求提交风电场的年度、月度、节日或特殊运行方式发电计划建议: (1) 乙方 (蒙东能源) 在机组首次并网日 10 日前及在此后每年的 11 月 10 日前, 向甲方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提交下一年度发电计划建议。(2) 乙方在每月的 20 日前向甲方提交下一月度发电计划建议, 包括预测发电量、下一月多年平均风况等。(3) 在国家法定节日或特殊运行方式出现 10 日前向甲方提交节日或特殊运行方式期间的发电计划建议。 	<p>2020.1.1- 2020.12.31</p>
4.	<p>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p>	<p>《风力发电场并网调度协议》（北清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并网风电场: 位于内蒙古开鲁县由蒙东能源拥有并将经营管理的一座总装机容量为 300 兆瓦 (MW), 共 200 台机组的发电设施以及延伸至产权分界点的全部辅助设施。 - 蒙东能源应根据已签订的购售电合同及风电场运行实际情况, 按下列要求提交风电场的年度、月度、节日或特殊运行方式发电计划建议: (1) 乙方 (蒙东能源) 在机组首次并网日 10 日前及在此后每年的 11 月 10 日前, 向甲方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提交下一年度发电计划建议。(2) 乙方在每月的 20 日前向甲方提交下一月度发电计划建议, 包括预测发电量、下一月多年平均风况等。(3) 在国家法定节日或特殊运行方式出现 10 日前向甲方提交节日或特殊运 	<p>2020.1.1- 2020.12.31</p>

			行方式期间的发电计划建议。	
--	--	--	---------------	--

3) 正在履行的《增资协议》

2019年12月27日，蒙东能源（目标公司、甲方）、华电国际（原股东、乙方）及建信投资（投资人、丙方）签署《增资协议》，约定由投资人对目标公司增资扩股并偿还其金融机构债务及华电国际其他融资项下债务。《增资协议》关于建信投资分红等权利特别约定包括：

- 自交割日起，甲方、乙方向丙方承诺并保证，在丙方持有甲方股权期间内，甲方自2019年起至2024年起每年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可分配净利润应不低于前三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合并会计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平均可分配净利润，即7,081.60万元
- 在丙方持有甲方股权期间内，如甲方自2019年起至2024年任意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可分配净利润平均值低于5,665.28万元，乙方应当在丙方给予的三个月宽限期内与丙方通过协商确定解决方案。若乙方未能在丙方给予的三个月宽限期内与丙方通过协商确定解决方案的，丙方有权提议由乙方自行或指定第三方按照约定的股权收购价格受让丙方持有的甲方的全部（而非部分）股权。
- 在丙方持有甲方股权期间内，甲方在每个会计年度5月15日之前召开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事宜并按如下约定进行利润分配：首先甲方以全部可分配利润优先向丙方进行利润分配，直至达到丙方所分配的利润达到丙方的增资款金额按照基准股息率6%计算的金额（以下简称“年度分红目标”），全部可分配利润如有余额，方可向华电国际进行分配且华电国际取得分红的股息率不超过投资人当年度的股息率。如按照前述约定进行分配后，可分配利润仍有剩余的，该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于甲方，由甲方各股东按照其各自股权比例享有。若甲方在某一年度全部可分配利润金额能够满足本条约定的年度分红目标，但公司非受限的现金资产不足以提供全部分红资金的，乙方将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甲方通过借款、往来款等方式提供充足的流动性支持，但甲方需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经核查，截至2020年9月30日，蒙东能源已依照上述《增资协议》约定，向建信投资支付分红款68,665,000.00元。本所律师认为，蒙东能源、华电国际已依照上述《增资协议》适当履行分红义务。

(2) 金融机构借款

根据 2021 年 1 月 5 日由中国人民银行通辽市中心支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蒙东能源不存在未结清的信贷交易。

7、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诉讼与仲裁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蒙东能源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开鲁县草原监理所、开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开鲁县税务局、通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蒙东能源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查询到蒙东能源的失信记录、不良记录。

(二) 福源热电

1、基本情况

福源热电最初开业时间为 2012 年 3 月 6 日，现持有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福源热电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589789218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法定代表人	梁君明
注册资本	40700.42615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6 日
营业期限至	2042 年 3 月 5 日
住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浩源道 93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

	<p>修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燃气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p>
--	--

2、历史沿革

（1）2012年2月设立

2011年12月14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武清）登记内名预核字[2011]第43236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由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军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1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设在武清区。企业名称为：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保留期至2012年6月14日。

2012年1月10日，福源热电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会，批准《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批准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设立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2年1月10日，华电国际与军电电力签署福源热电首次《章程》。根据首次《章程》，“福源热电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股东各方出资额及其出资比例为：华电国际认缴9,8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总额的98%，实缴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20%；军电电力认缴2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实缴出资0万元；福源热电注册资本金由股东各方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并按规定时间到位。各股东分红按其实际累计的出资确定。注册资本金由投资各方分期注入，首期注资2,000万元，在章程签署后1个月内到位。其余注册资本金于2014年2月28日前缴足。”

天津宏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福源热电设立时出资情况予以审验并于2012年1月19日出具“津宏源验字[2012]第013号”《验资报告》。根据上述《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1月13日止，福源热电（筹）已收到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贰仟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设立后，福源热电的出资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 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电国际	9,800	2,000	98%	20%	货币
2.	军电电力	200	0	2%	0	货币
合计		10,000	2,000	100%	20%	/

(2) 2012年6月，变更实收资本

2012年6月4日，福源热电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1）通过章程修正案；（2）增加公司实收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6000万元，其中增加部分由股东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4000万元，于2012年6月5日缴齐。

天津宏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变更实收资本情况予以审验并于2012年6月7日出具“津宏源验字[2012]第220号”《验资报告》。根据上述《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6月5日止，福源热电已收到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000万元（肆仟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实收资本后，福源热电出资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 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电国际	9,800	6,000	98%	60%	货币
2.	军电电力	200	0	2%	0	货币
合计		10,000	6,000	100%	60%	/

(3) 2013年4月，增资

2013年4月19日，福源热电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1）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到10,200万元，增加部分由股东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于2013年4月28日前缴齐。（2）增加实收资本：实收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到10,000万元，增加部分由股东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4,000万元。（3）通过章程修正案。

天津丽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变更实收资本予以审验并于2013年5月3日出具“丽达内验字（2013）第141号”《验资报告》。根据上述《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4月26日止，福源热电已收到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第三期出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40,000,000元。

本次增资、变更实收资本后，福源热电出资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 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电国际	10,000	10,000	98.04%	98.04%	货币
2.	军电电力	200	0	1.96%	0	货币
合计		10,200	10,000	100%	98.04%	/

(4) 2013年9月，增资、变更实收资本

2013年9月12日，福源热电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1）一致通过章程修正案。（2）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10,200万元增加到14,200万元，增加部分由股东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认缴4,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于2013年9月16日前缴齐。（3）增加实收资本：实收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到14,000万元，增加部分由股东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增加出资4,000万元，于2013年9月16日前缴齐。

天津丽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变更实收资本予以审验并于2013年9月24日出具“丽达内验字（2013）第296号”《验资报告》。根据上述《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9月16日止，福源热电已收到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第4期出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40,000,000元。

本次增资、变更实收资本后，福源热电出资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 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电国际	14,000	14,000	98.59%	98.59%	货币
2.	军电电力	200	0	1.41%	0	货币
合计		14,200	14,000	100%	98.59%	/

(5) 2013年11月，减资

2013年10月8日，福源热电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14,200万元变更为14,000万元，实收资本不变。其中注册资本减少部分由股东天津市军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减少认缴出资200万元，减资后股东天津市军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退出公司股东会。（3）解散福源热电原监事会。

2013年10月8日，华电国际修订福源热电《章程》。根据修订后的《章程》，福源热电为法人独资公司，注册资本14000万元全部由华电国际以货币出资。

天津丽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减资予以审验并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丽达内验字（2013）第 366 号”《验资报告》。根据上述《验资报告》，经审验，“以 2013 年 11 月 26 日已审计会计报表为基准，福源热电已减少乙方（军电电力）认缴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4,000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38,052,933.98 元，未分配利润为-1,949,830.22 元。福源热电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在天津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已按规定通知了债权人，债权人对贵公司减资无异议，同意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减资，全部债务由减资后的公司承担。”

本次减资后，福源热电出资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 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电国际	14,000	14,000	100%	100%	货币
合计		14,000	14,000	100%	100%	/

（6）2013 年 12 月，增资

2013 年 12 月 2 日，福源热电股东（华电国际）作出决定：（1）同意修改福源热电章程。（2）变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 14000 万元变更为 20700 万元，增加部分由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6700 万元并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前缴齐。

天津丽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变更实收资本予以审验并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丽达内验字（2013）第 382 号”《验资报告》。根据上述《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 日止，福源热电已收到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700 万元（大写陆仟柒佰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福源热电出资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 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电国际	20,700	20,700	100%	100%	货币
合计		20,700	20,700	100%	100%	/

（7）2014 年 4 月，增资

2014 年 4 月 20 日，福源热电股东（华电国际）作出决定：（1）启用新的公司章程。（2）变更注册资本，原注册资本 20700 万元变更为 23700 万元，增加部分由股东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3000 万元，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缴齐。

本次增资后，福源热电出资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 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电国际	23,700	23,700	100%	100%	货币
合计		23,700	23,700	100%	100%	/

(8) 2014 年 9 月，增资

2014 年 9 月 17 日，福源热电股东（华电国际）作出决定：（1）同意启用新章程。（2）注册资本由 23700 万元增加到 25700 万元，其中增加部分由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本次增资后，福源热电出资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 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电国际	25,700	25,700	100%	100%	货币
合计		25,700	25,700	100%	100%	/

(9) 2020 年 5 月，增资/新增股东

2020 年 5 月 21 日，福源热电（甲方/目标公司）、华电国际（乙方）及中银金融（丙方/投资人）签署《增资协议》，约定由投资人对目标公司增资扩股并偿还目标公司金融机构债务及华电国际其他融资项下债务。《增资协议》核心条款包括：

- 甲方进行增资扩股，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57,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407,004,261.51 元。丙方同意以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合计对甲方出资人民币 500,000,000 元认缴前述新增注册资本。
- 该等投资价款中的人民币 150,004,261.51 元计入甲方注册资本（占增资后甲方注册资本 36.86%），其余投资价款人民币 349,995,738.49 元计入甲方资本公积。

2020 年 6 月 23 日，福源热电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如下：（1）同意启用新章程。（2）同意吸收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3）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25700 万元增加至 40700.426151 万元，增加部分已由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以货币方式缴齐。（4）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燃气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許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5）免去李卫东董事职务，选举周雪松、侯建波为新董事。

本次增资后，福源热电出资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 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电国际	25,700	25,700	63.14%	63.14%	货币
2.	中银金融	15,000.426151	15,000.426151	36.86%	36.86%	货币
合计		40,700.426151	40,700.426151	100%	100%	/

综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福源热电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源热电已自行公示了2013-2020年度报告，不存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之情形，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

3、对外投资与分支机构

根据福源热电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源热电无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持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华电福泽热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7A7NE8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左文东
注册资本	11694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4月1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黄庄街道泉里路1号智库大厦1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福源热电持股 100%

4、福源热电的业务及相关资质

根据福源热电持有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记载，其经营范围为：“热力生产和供应；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燃气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根据《报告书（草案）》及福源热电的说明，福源热电主要业务为发电和供热，主要从事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商务区及部分城区的采暖供热。福源热电电厂工程分两期建设，一期 2 台 20 万千瓦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2 日、11 月 9 日投产，工程静态投资 11.05 亿元，实现工程造价 2750 元/千瓦。主要满足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商务区及部分城区对采暖、电力、集中制冷、工业蒸汽及生活热水的需求，项目配套建设冷、热管网，可实现电、热、冷、汽、水五联供，最大供热能力为 265MW，最大供热面积 609 万平方米，实际供热面积 608.16 万平米。

经核查，福源热电现持有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核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310214-00033），许可类别为发电类。有效期自 201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4 年 9 月 2 日。

经核查，福源热电现持有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202225897892180002P），证载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浩源道 93 号；行业类别：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福源热电持有有效的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符合《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具备发电类业务的法定资质。

（2）福源热电持有有效的《排污许可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5、福源热电的主要资产

根据福源热电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源热电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福源热电持有 1 宗国有建设用地，合计面积 132,845.7 平方米，为出让用地。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2.1。

(2) 房屋/建筑物

福源热电名下共计 1 处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 24,383.71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2.2。

(3) 知识产权

根据福源热电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源热电合计持有 5 项知识产权（实用新型）。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2.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福源热电合法持有上述土地、房屋/建筑物及知识产权。上述主要资产未对外抵押、质押或设立第三人优先权等资产受限情形。

6、重大债权债务

(1) 重要业务合同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福源热电正在履行的重要业务合同（采购、销售）如下：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主要条款	合同期限
1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购售电合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售电电厂：位于天津市武清区由售电人拥有并经营管理的一座总装机容量为 402 兆瓦（装机台数为卫一台，分别为 1 号机组 136 MW、2 号机组 65 MW、3 号机组 136MW、4 号机组 65MW）的发电设施以及延伸至产权分界点的全部辅助设施。 - 经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电厂机组的商业运行期上网电价 2019 年 7 月 1 日前电量按 0.69 元/千瓦·时（含税）；2019 年 7 月 1 日起电量按 0.6662 元/千瓦·时（含税）。具体电价标准依据《天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 	2020.1.1- 2020.12.31

			<p>有关事项的通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燃气发电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执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网电量按月结算，以当月最后一天北京时间 24:00 时电量计费系统远传到购电人电量计费系统主站的电量为依据。 	
2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并网调度协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乙方（福源热电）在机组首次并网日 30 日前及在此后每年的 10 月 1 日前，向电力调度机构提交下一年度发电计划建议。乙方在每月的 20 日前向电力调度机构提交下一月度发电计划建议。 - 电厂应按下列要求提交年度、月度、节日或特殊运行方式设备检修计划建议，否则，电力调度机构有权不予安排：（1）每年的 10 月 1 日前，向电力调度机构提交下一年度设备检修计划建议。（2）电厂在每月的 20 日前向电力调度机构提交下一月度设备检修计划建议。（3）电厂在国家法定节日（包括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或特殊运行方式出现 7 日前向电力调度机构提交节日或特殊运行方式期间的设备检修计划建议。 	2020.1.1- 2020.12.31

2)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主要条款	合同金额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 华北天然气销售中心	天然气销售及 购买合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同期限：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年合同量：2020 年 15000 立方米、2021 年 20000 立方米、2022 年 25000 立方米、2023 年 25000 立方米、2024 年 30000 立方米、2025 年 40000 立方米 - 买方应承担照付不议义务。每一合同年的年照付不议量为年合同量乘以年照付不议系数，减去因不可抗力卖方未能交付或买方未能提取的天然气数量。 - 年照付不议系数：自起始日起每一合同年的年照付不议系数为：第一个合同年 	每个合同年内市场化定价或参照其它资源方价格确定，双方对天然气价格进行确认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为 95%，第二个合同年为 90%，第三个合同年为 85%，第四个合同年为 80%，第五个合同年为 75%，第六个合同年为 75%	
2.	中国华电集团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天然气购销合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同期 20 年，自卖方首次交付日起计算。卖方首次交付日暂定为 2019 年 10 月 1 日。 - 本合同项下的天然气气款按旬度进行结算，每月结算三次，每月的三个供气结算日分别为该月 10 日，20 日和该月末最后一日。 	双方同意在每年签署的《年度天然气买卖确认书》中确定天然气价格

(2) 金融机构借款

根据福源热电截至 2021 年 1 月 5 日《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核查，福源热电正在履行的金融机构借款协议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签订的“农银账款融资字（2020）第 002 号”《无追索权应收账款融资协议》。根据协议内容，应收账款融资额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 元），有效期为协议生效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约定无额度费率，手续费率为 0.08%，融资利率为 LPR 减 15.25bp。

7、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诉讼与仲裁

根据福源热电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源热电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诉讼与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天津市武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武清区税务局、武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及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说明与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报告期内，福源热电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查询到福源热电失信记录、不良记录。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重组完成后，蒙东能源、福源热电将成为华电国际全资子公司，上述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公司法人，其债权债务仍然由各标的公司分别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理。

六、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一) 华电国际与全体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

2021年3月25日，华电国际与全体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交易的方案；过渡期损益；交割；交易各方的陈述与保证；保密；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协议的生效、补充、修改、变更和解除、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予以约定。

(二) 华电国际与全体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1年4月29日，华电国际与全体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对价以中同华出具的并经华电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协商一致予以最终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本次重组的交易协议合法有效。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建信投资、中银投资均与华电国际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建信投资、中银投资持有华电国际股份均不超过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会因本次交易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华电国际与全体交易对方不属于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的规范

(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规范将来可能出现的与华电国际之间的关联交易，华电国际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经必要程序审核后实施。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人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要求上市公司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或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对前述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2) 建信投资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规范将来可能出现的与华电国际之间的关联交易，建信投资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中银投资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规范将来可能出现的与华电国际之间的关联交易，中银投资出具了《关于减少

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华电国际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与华电国际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承诺人确定华电国际作为本承诺人整合常规能源发电资产的最终整合平台和发展常规能源发电业务的核心企业。

为支持华电国际业务发展，整合相关优质资产，避免同业竞争，本承诺人继续遵循之前已做出的承诺，确定华电国际为本承诺人整合常规能源发电资产的最终整合平台和发展常规能源发电业务的核心企业。

对于拥有的非上市常规能源发电资产（不包括本承诺人控股的区域常规能源上市公司所在区域的相关非上市常规能源发电资产和业务，下同），本承诺人将逐步在该等资产符合上市条件时注入华电国际，并给予华电国际常规能源发电项目开发、收购的优先选择权，以支持华电国际持续、稳定发展。”

2. 资产注入方式及注入时间

“在将非上市常规能源发电资产注入华电国际的方式上，本承诺人将按照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避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原则，原则上以省（或区域）为单位，将同一省内（或区域内）的相关资产注入华电国际。具体操作方案将根据本承诺人相关资产状况、资本市场认可程度，积极稳步推进。本承诺人将在每年财务决算后，对非上市常规能源发电资产是否符合注入条件进行核查，并进行披露。

本承诺人将在非上市常规能源发电资产满足资产注入条件后三年内，完成向华电国

际的注资工作。”

3. 资产注入条件

“本着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作为华电国际的控股股东，本承诺人在充分考虑各相关方利益的基础上，强调在注入华电国际时，相关非上市常规能源发电资产需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国家不时颁布、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上市的标准和要求。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相关非上市常规能源发电资产将视为符合前述所约定的上市条件：

- (1) 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2) 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 (3) 有利于提高华电国际资产质量、改善华电国际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承诺人的该等资产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华电国际同类资产的平均水平；
- (4) 有利于华电国际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5) 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 (6) 证券监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监管要求。”

4. 履约能力分析

“本承诺人为五家全国性发电企业集团之一，合法拥有相关发电资产的权益。作为华电国际的控股股东，本承诺人始终支持华电国际业务发展，避免与华电国际的同业竞争。自《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签订以来，本承诺人先后将安徽、河南、四川、浙江、河北、湖北等地的部分优质电力项目转让给华电国际，严格履行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未来本承诺人将进一步强化华电国际作为本承诺人整合常规能源发电资产的最终整合平台和发展常规能源发电业务核心企业的地位和作用，并将稳步推进相关工作，切实履行对华电国际发展的各项承诺。”

5. 履约风险及对策

(1) 届时可能存在非上市常规发电资产因不具备上市条件，或与华电国际自身的发展战略不一致而无法注入上市公司的风险

非上市常规发电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时，需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并且须与华电国际的发展战略相一致，因此届时可能存在相关非上市常规发电资产因盈利能力较弱、产权权属证书不完善、项目投资审批手续存在瑕疵等不符合上市条件，或与华电国际的发展战略不一致等原因而无法注入上市公司的风险。另外，相关交易因属于关联交易，需要获取华电国际内部适当的批准和授权，因此届时也可能存在因相关关联交易无法通过华电国际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的批准而导致非上市常规发电资产无法注入的风险。

本承诺人将遵循行业发展和市场规律，积极、稳妥地推进相关工作。

(2)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风险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承诺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3)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以外的原因导致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风险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届时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有关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本次交易方已出具相关承诺，该等承诺措施实施后，将有助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形成新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该等承诺措施的有效实施有利于减少控股股东与华电国际间的同业竞争。

八、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并经大成律师核查，华电国际为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均为 A 股股份，每股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且为同等价格；本次交易中定向发行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上市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每

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六十一条之规定。

（二）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并经大成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行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报告书（草案）》并经大成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将超过 4 亿元，社会公众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华电国际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评估报告》并经大成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参考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标的资产定价方式与依据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交易对方于《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交易标的权属的相关承诺并经大成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在《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法律程序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大成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报告书（草案）》及《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蒙东能源、福源热电将成为华电国际的全资子公司，蒙东能源、福源热电所涉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报告书（草案）》及《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根据《报告书（草案）》及《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管理体制。华电国际上述规范法人治理

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华电国际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机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华电国际资产质量、改善华电国际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华电国际公开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华电国际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华电国际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大成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公开网站查询，华电国际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全体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所持标的资产权属的声明》、《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并经大成律师核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华电国际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同意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经华电国际与交易对方协商，最终确定华电国际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华电国际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4.61 元/股。自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限售期内不转让本次交易所认购股份的承诺函》，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相关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

六条之规定。

(三) 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根据华电国际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华电国际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中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对象为建信投资、中银投资，发行对象未超过 35 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2、根据华电国际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华电国际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中新增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华电国际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1 年 3 月 26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华电国际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4.61 元/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及《非公开实施细则》第七条之规定。

3、根据华电国际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声明》并经大成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华电国际不存在下述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 (1) 本次交易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华电国际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 华电国际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 华电国际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 华电国际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 华电国际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 (7) 华电国际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 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根据《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方案、《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不得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转让，且所转换股票自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四

条之规定。

2、根据《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方案、《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华电国际因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确定，即转股价格不低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4.61 元/股，且未约定向下修正条款。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报告书（草案）》已约定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明确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4、《报告书（草案）》已约定构成可转换债券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换债券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质条件。

九、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电国际就本次重组履行的披露义务情况如下：

2021 年 3 月 25 日，华电国际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并依照相关规定公告。

2021 年 4 月 29 日，华电国际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华电国际就本次重组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法定披露义务，并需根据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依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之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华泰联合，根据华泰联合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349137）、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本所律师认为，华泰联合具备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审计机构

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立信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96），本所律师认为，立信具备担任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的资格。

（三）评估机构

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中同华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101880414Q）、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20009号），本所律师认为，中同华具备担任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的资格。

（四）法律顾问

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次重组经办律师持有现行有效并通过年检审核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担任本次重组法律顾问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参与华电国际本次重组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有关部门规定的从业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2、本次交易相关方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3、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协议生效

后，对相关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5、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实施细则》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规定的实质条件，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等关于发行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与政策。

6、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关联交易。为减少和规范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经出具相关承诺，该等承诺措施将有助于减少和规范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7、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控股股东、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形成新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合法、有效的承诺，该等承诺措施的实施将有效避免同业竞争，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9、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关资质。

1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华电集团的批准、华电国际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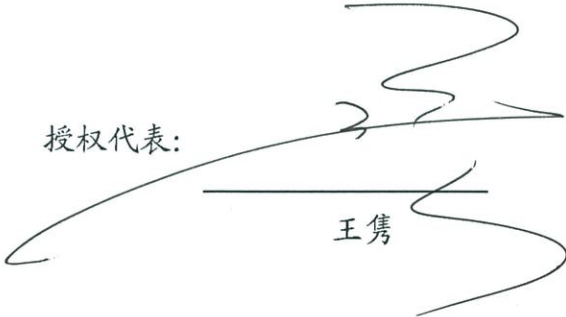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彭雪峰

经办律师: 

赵伟昌

授权代表:


王隽

经办律师: 

李孟扬

2021年4月29日

附件一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

一、蒙东能源

1.1 土地使用权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位置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用途
1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485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400	划拨	2019.3.5	公共设施用地
2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440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400	划拨	2019.3.5	公共设施用地
3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439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400	划拨	2019.3.5	公共设施用地
4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438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400	划拨	2019.3.5	公共设施用地
5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478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义和塔拉嘎查	400	划拨	2019.3.5	公共设施用地
6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2275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400	划拨	2019.3.27	公共设施用地
7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225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400	划拨	2019.2.22	公共设施用地
8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219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400	划拨	2019.2.21	公共设施用地
9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400	划拨	2019.2.21	公共设施用地

	0001218号					
10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253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400	划拨	2019.2.22	公共设施用地
11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259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400	划拨	2019.2.22	公共设施用地
12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0779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400	划拨	2019.1.28	公共设施用地
13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475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400	划拨	2019.3.5	公共设施用地
14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476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400	划拨	2019.3.5	公共设施用地
15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510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400	划拨	2019.3.6	公共设施用地
16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514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400	划拨	2019.3.6	公共设施用地
17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415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400	划拨	2019.3.5	公共设施用地
18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396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400	划拨	2019.3.5	公共设施用地
19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477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400	划拨	2019.3.5	公共设施用地
20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456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400	划拨	2019.3.5	公共设施用地

21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507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义和塔拉嘎查	400	划拨	2019.3.6	公共设施用地
22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424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400	划拨	2019.3.5	公共设施用地
23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254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义和塔拉嘎查	400	划拨	2019.2.22	公共设施用地
24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257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400	划拨	2019.2.22	公共设施用地
25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427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400	划拨	2019.3.5	公共设施用地
26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220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400	划拨	2019.2.21	公共设施用地
27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430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义和塔拉嘎查	400	划拨	2019.3.5	公共设施用地
28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224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400	划拨	2019.2.21	公共设施用地
29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223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400	划拨	2019.2.21	公共设施用地
30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484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400	划拨	2019.3.5	公共设施用地
31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483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400	划拨	2019.3.5	公共设施用地
32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400	划拨	2019.2.21	公共设施用地

	0001222 号					
33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0001221 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400	划拨	2019.2.21	公共设施用地
34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0001298 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20	划拨	2019.2.25	公共设施用地
35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0001212 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20	划拨	2019.2.21	公共设施用地
36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0001211 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20	划拨	2019.2.21	公共设施用地
37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0001304 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20	划拨	2019.2.25	公共设施用地
38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0001305 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义和塔拉嘎查	20	划拨	2019.2.25	公共设施用地
39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0001294 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义和塔拉嘎查	20	划拨	2019.2.25	公共设施用地
40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0001308 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20	划拨	2019.2.25	公共设施用地
41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0001309 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20	划拨	2019.2.25	公共设施用地
42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0001310 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20	划拨	2019.2.25	公共设施用地
43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0001215 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20	划拨	2019.2.21	公共设施用地

44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302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20	划拨	2019.2.25	公共设施用地
45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306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20	划拨	2019.2.25	公共设施用地
46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307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20	划拨	2019.2.25	公共设施用地
47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293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20	划拨	2019.2.25	公共设施用地
48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217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20	划拨	2019.2.21	公共设施用地
49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213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20	划拨	2019.2.21	公共设施用地
50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297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20	划拨	2019.2.25	公共设施用地
51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312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义和塔拉嘎查	20	划拨	2019.2.25	公共设施用地
52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314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20	划拨	2019.2.25	公共设施用地
53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295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20	划拨	2019.2.25	公共设施用地
54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296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20	划拨	2019.2.25	公共设施用地
55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义和塔拉嘎查	20	划拨	2019.2.22	公共设施用地

	0001262号					
56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263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20	划拨	2019.2.22	公共设施用地
57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313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20	划拨	2019.2.25	公共设施用地
58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264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20	划拨	2019.2.22	公共设施用地
59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265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20	划拨	2019.2.22	公共设施用地
60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301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20	划拨	2019.2.25	公共设施用地
61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300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20	划拨	2019.2.25	公共设施用地
62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299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20	划拨	2019.2.25	公共设施用地
63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303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20	划拨	2019.2.25	公共设施用地
64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216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20	划拨	2019.2.21	公共设施用地
65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311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20	划拨	2019.2.25	公共设施用地
66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214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20	划拨	2019.2.21	公共设施用地

67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204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1847.53	划拨	2019.2.21	公共设施用地
68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210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义和塔拉嘎查	1975.93	划拨	2019.2.21	公共设施用地
69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205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14562.11	划拨	2019.2.21	公共设施用地
70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209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吐嘎查	996.88	划拨	2019.2.21	公共设施用地
71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207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3362.3	划拨	2019.2.21	公共设施用地
72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206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3945.37	划拨	2019.2.21	公共设施用地
73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236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504.41	划拨	2019.2.22	公共设施用地
74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2274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4286.83	划拨	2019.3.27	公共设施用地
75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261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3924.41	划拨	2019.2.22	公共设施用地
76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2277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1750.41	划拨	2019.3.27	公共设施用地
77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208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7802.85	划拨	2019.2.21	公共设施用地
78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324	出让	2019.2.25	工业用地

	0001288 号					
79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0001540 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324	出让	2019.3.6	工业用地
80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0001286 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324	出让	2019.2.25	工业用地
81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0001287 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324	出让	2019.2.25	工业用地
82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0001266 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324	出让	2019.2.22	工业用地
83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0001272 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324	出让	2019.2.25	工业用地
84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0001280 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324	出让	2019.2.25	工业用地
85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0001279 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324	出让	2019.2.25	工业用地
86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0001278 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324	出让	2019.2.25	工业用地
87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0001277 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柴达木嘎查	324	出让	2019.2.25	工业用地
88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0001290 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324	出让	2019.2.25	工业用地
89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0001291 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324	出让	2019.2.25	工业用地

90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289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324	出让	2019.2.25	工业用地
91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283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324	出让	2019.2.25	工业用地
92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276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324	出让	2019.2.25	工业用地
93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284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324	出让	2019.2.25	工业用地
94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244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324	出让	2019.2.22	工业用地
95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243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324	出让	2019.2.22	工业用地
96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285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324	出让	2019.2.25	工业用地
97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274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324	出让	2019.2.25	工业用地
98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241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324	出让	2019.2.22	工业用地
99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242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324	出让	2019.2.22	工业用地
100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247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324	出让	2019.2.22	工业用地
101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324	出让	2019.2.22	工业用地

	0001248号					
102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249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324	出让	2019.2.22	工业用地
103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250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324	出让	2019.2.22	工业用地
104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251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324	出让	2019.2.22	工业用地
105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252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324	出让	2019.2.22	工业用地
106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269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324	出让	2019.2.22	工业用地
107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267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324	出让	2019.2.22	工业用地
108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270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324	出让	2019.2.25	工业用地
109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275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324	出让	2019.2.25	工业用地
110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271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324	出让	2019.2.25	工业用地
111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237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10436.04	出让	2019.2.22	工业用地
112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239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2774.49	出让	2019.2.22	工业用地

113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238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13436.68	出让	2019.2.22	工业用地
114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240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	11501.79	出让	2019.2.22	工业用地
115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2276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16299.3	划拨	2019.3.27	公共设施用地
116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2278号	开鲁县建华镇大甸子村	28243.7	划拨	2019.3.27	公共设施用地
117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464号	开鲁县建华镇大甸子村	400	划拨	2019.3.5	公共设施用地
118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392号	开鲁县建华镇大甸子村	400	划拨	2019.3.4	公共设施用地
119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354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2.28	公共设施用地
120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234号	开鲁县建华镇大甸子村	400	划拨	2019.2.22	公共设施用地
121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375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3.4	公共设施用地
122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378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3.4	公共设施用地
123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379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3.4	公共设施用地
124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3.4	公共设施用地

	0001380 号					
125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0001381 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3.4	公共设施用地
126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0001382 号	开鲁县建华镇大甸子村	400	划拨	2019.3.4	公共设施用地
127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0001384 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3.4	公共设施用地
128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0000784 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1.28	公共设施用地
129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0000788 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1.28	公共设施用地
130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0000781 号	开鲁县建华镇大甸子村	400	划拨	2019.1.28	公共设施用地
131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0000783 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1.28	公共设施用地
132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0000798 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1.28	公共设施用地
133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0000796 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1.28	公共设施用地
134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0000789 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1.28	公共设施用地
135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0000790 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1.28	公共设施用地

136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0780号	开鲁县建华镇大甸子村	400	划拨	2019.1.28	公共设施用地
137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0778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1.28	公共设施用地
138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458号	开鲁县建华镇大甸子村	400	划拨	2019.3.5	公共设施用地
139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459号	开鲁县建华镇大甸子村	400	划拨	2019.3.5	公共设施用地
140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358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3.5	公共设施用地
141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400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3.5	公共设施用地
142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335号	开鲁县建华镇大甸子村	400	划拨	2019.2.27	公共设施用地
143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336号	开鲁县建华镇大甸子村	400	划拨	2019.2.27	公共设施用地
144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416号	开鲁县建华镇大甸子村	400	划拨	2019.3.5	公共设施用地
145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317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2.25	公共设施用地
146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417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3.5	公共设施用地
147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3.6	公共设施用地

	0001515 号					
148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0001512 号	开鲁县建华镇大甸子村	400	划拨	2019.3.6	公共设施用地
149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0001516 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3.6	公共设施用地
150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0001368 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3.1	公共设施用地
151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0001435 号	开鲁县建华镇大甸子村	400	划拨	2019.3.5	公共设施用地
152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0001436 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3.5	公共设施用地
153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0001318 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2.25	公共设施用地
154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0001316 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2.25	公共设施用地
155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0001453 号	开鲁县建华镇大甸子村	400	划拨	2019.3.5	公共设施用地
156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0001452 号	开鲁县建华镇大甸子村	400	划拨	2019.3.5	公共设施用地
157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0001442 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3.5	公共设施用地
158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0001496 号	开鲁县建华镇大甸子村	400	划拨	2019.3.6	公共设施用地

159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355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2.28	公共设施用地
160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457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3.5	公共设施用地
161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528号	开鲁县建华镇大甸子村	400	划拨	2019.3.6	公共设施用地
162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423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3.5	公共设施用地
163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422号	开鲁县建华镇大甸子村	400	划拨	2019.3.5	公共设施用地
164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398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3.5	公共设施用地
165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492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3.6	公共设施用地
166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495号	开鲁县建华镇大甸子村	400	划拨	2019.3.6	公共设施用地
167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342号	开鲁县建华镇大甸子村	400	划拨	2019.2.27	公共设施用地
168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451号	开鲁县建华镇大甸子村	400	划拨	2019.3.5	公共设施用地
169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520号	开鲁县建华镇大甸子村	400	划拨	2019.3.6	公共设施用地
170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3.6	公共设施用地

	0001491 号					
171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0001352 号	开鲁县建华镇大甸子村	400	划拨	2019.2.28	公共设施用地
172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0001461 号	开鲁县建华镇大甸子村	400	划拨	2019.3.5	公共设施用地
173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0000795 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1.28	公共设施用地
174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0001494 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3.6	公共设施用地
175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0001529 号	开鲁县清河牧场	400	划拨	2019.3.6	公共设施用地
176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0001527 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3.6	公共设施用地
177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0001292 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2.25	公共设施用地
178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0001340 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2.27	公共设施用地
179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0001399 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3.5	公共设施用地
180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0001437 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3.5	公共设施用地
181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0001497 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3.6	公共设施用地

182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493号	开鲁县建华镇双井子村	400	划拨	2019.3.6	公共设施用地
183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0794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1.28	公共设施用地
184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0793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1.28	公共设施用地
185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339号	开鲁县清河牧场	400	划拨	2019.2.27	公共设施用地
186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338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2.27	公共设施用地
187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420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3.5	公共设施用地
188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531号	开鲁县建华镇大甸子村	400	划拨	2019.3.6	公共设施用地
189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441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3.5	公共设施用地
190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418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3.5	公共设施用地
191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500号	开鲁县建华镇大甸子村	400	划拨	2019.3.6	公共设施用地
192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488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3.6	公共设施用地
193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3.6	公共设施用地

	0001498 号					
194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0001499 号	开鲁县建华镇大甸子村	400	划拨	2019.3.6	公共设施用地
195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0001429 号	开鲁县建华镇大甸子村	400	划拨	2019.3.5	公共设施用地
196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0001428 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3.5	公共设施用地
197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0001337 号	开鲁县清河牧场	400	划拨	2019.2.27	公共设施用地
198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0001397 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3.5	公共设施用地
199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0001525 号	开鲁县建华镇大甸子村	400	划拨	2019.3.6	公共设施用地
200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0001523 号	开鲁县建华镇大甸子村	400	划拨	2019.3.6	公共设施用地
201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0001353 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2.28	公共设施用地
202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0001402 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3.5	公共设施用地
203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0001413 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3.5	公共设施用地
204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0001481 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3.5	公共设施用地

205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449号	开鲁县建华镇大甸子村	400	划拨	2019.3.5	公共设施用地
206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419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3.5	公共设施用地
207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421号	开鲁县建华镇双井子村	400	划拨	2019.3.5	公共设施用地
208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346号	开鲁县清河牧场	400	划拨	2019.2.27	公共设施用地
209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347号	开鲁县清河牧场	400	划拨	2019.2.27	公共设施用地
210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411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3.5	公共设施用地
211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412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3.5	公共设施用地
212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410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3.5	公共设施用地
213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463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3.5	公共设施用地
214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431号	开鲁县建华镇大甸子村	400	划拨	2019.3.5	公共设施用地
215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357号	开鲁县清河牧场	400	划拨	2019.2.28	公共设施用地
216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开鲁县建华镇大甸子村	400	划拨	2019.3.5	公共设施用地

	0001462号					
217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443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3.5	公共设施用地
218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530号	开鲁县建华镇大甸子村	400	划拨	2019.3.6	公共设施用地
219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466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3.5	公共设施用地
220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465号	开鲁县建华镇大甸子村	400	划拨	2019.3.5	公共设施用地
221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479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3.5	公共设施用地
222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504号	开鲁县建华镇大甸子村	400	划拨	2019.3.6	公共设施用地
223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426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3.5	公共设施用地
224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425号	开鲁县建华镇大甸子村	400	划拨	2019.3.5	公共设施用地
225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231号	开鲁县建华镇大甸子村	400	划拨	2019.2.22	公共设施用地
226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230号	开鲁县建华镇大甸子村	400	划拨	2019.2.22	公共设施用地
227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229号	开鲁县建华镇大甸子村	400	划拨	2019.2.22	公共设施用地

228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511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3.6	公共设施用地
229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334号	开鲁县建华镇大甸子村	400	划拨	2019.2.27	公共设施用地
230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403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3.5	公共设施用地
231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447号	开鲁县建华镇大甸子村	400	划拨	2019.3.5	公共设施用地
232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446号	开鲁县建华镇大甸子村	400	划拨	2019.3.5	公共设施用地
233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450号	开鲁县建华镇大甸子村	400	划拨	2019.3.5	公共设施用地
234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404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3.5	公共设施用地
235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374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3.4	公共设施用地
236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369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3.4	公共设施用地
237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328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2.27	公共设施用地
238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383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3.4	公共设施用地
239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3.6	公共设施用地

	0001509号					
240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432号	开鲁县清河牧场	400	划拨	2019.3.6	公共设施用地
241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502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3.6	公共设施用地
242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474号	开鲁县建华镇大甸子村	400	划拨	2019.3.5	公共设施用地
243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389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3.4	公共设施用地
244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517号	开鲁县建华镇大甸子村	400	划拨	2019.3.6	公共设施用地
245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518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3.6	公共设施用地
246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539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3.6	公共设施用地
247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519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3.6	公共设施用地
248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454号	开鲁县机械林场	400	划拨	2019.3.5	公共设施用地
249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455号	开鲁县建华镇大甸子村	400	划拨	2019.3.5	公共设施用地
250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319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2.25	公共设施用地

251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0782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1.28	公共设施用地
252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405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3.5	公共设施用地
253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233号	开鲁县建华镇大甸子村	400	划拨	2019.2.22	公共设施用地
254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232号	开鲁县建华镇大甸子村	400	划拨	2019.2.22	公共设施用地
255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348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2.27	公共设施用地
256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349号	开鲁县清河牧场	400	划拨	2019.2.27	公共设施用地
257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526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3.6	公共设施用地
258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521号	开鲁县建华镇大甸子村	400	划拨	2019.3.6	公共设施用地
259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524号	开鲁县建华镇大甸子村	400	划拨	2019.3.6	公共设施用地
260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395号	开鲁县建华镇大甸子村	400	划拨	2019.3.5	公共设施用地
261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394号	开鲁县清河牧场	400	划拨	2019.3.5	公共设施用地
262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开鲁县清河牧场	400	划拨	2019.3.5	公共设施用地

	0001393 号					
263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0000777 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1.28	公共设施用地
264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0000787 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1.28	公共设施用地
265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0000786 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1.28	公共设施用地
266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0000785 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1.28	公共设施用地
267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0001322 号	开鲁县清河牧场	400	划拨	2019.2.25	公共设施用地
268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0001532 号	开鲁县建华镇大甸子村	400	划拨	2019.3.6	公共设施用地
269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0001473 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3.5	公共设施用地
270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0001480 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3.5	公共设施用地
271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0001320 号	开鲁县清河牧场	400	划拨	2019.2.25	公共设施用地
272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0001323 号	开鲁县建华镇大甸子村	400	划拨	2019.2.25	公共设施用地
273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0001414 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3.5	公共设施用地

274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508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3.6	公共设施用地
275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486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3.5	公共设施用地
276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482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3.5	公共设施用地
277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487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3.5	公共设施用地
278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501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3.6	公共设施用地
279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505号	开鲁县建华镇大甸子村	400	划拨	2019.3.5	公共设施用地
280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506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3.5	公共设施用地
281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0771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1.28	公共设施用地
282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315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2.25	公共设施用地
283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344号	开鲁县建华镇大甸子村	400	划拨	2019.2.27	公共设施用地
284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341号	开鲁县清河牧场	400	划拨	2019.2.27	公共设施用地
285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开鲁县清河牧场	400	划拨	2019.3.8	公共设施用地

	0001599 号					
286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0001350 号	开鲁县清河牧场	400	划拨	2019.2.27	公共设施用地
287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0001351 号	开鲁县建华镇大甸子村	400	划拨	2019.2.28	公共设施用地
288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0001460 号	开鲁县建华镇大甸子村	400	划拨	2019.3.5	公共设施用地
289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0001260 号	开鲁县建华镇大甸子村	400	划拨	2019.2.22	公共设施用地
290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0001522 号	开鲁县建华镇大甸子村	400	划拨	2019.3.6	公共设施用地
291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0001445 号	开鲁县建华镇大甸子村	400	划拨	2019.3.5	公共设施用地
292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0001444 号	开鲁县建华镇大甸子村	400	划拨	2019.3.5	公共设施用地
293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0001448 号	开鲁县建华镇大甸子村	400	划拨	2019.3.5	公共设施用地
294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0001227 号	开鲁县建华镇大甸子村	400	划拨	2019.2.22	公共设施用地
295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0001228 号	开鲁县建华镇大甸子村	400	划拨	2019.2.22	公共设施用地
296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0001377 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3.6	公共设施用地

297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0791号	开鲁县建华镇双井子村	400	划拨	2019.1.28	公共设施用地
298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385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3.4	公共设施用地
299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386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3.4	公共设施用地
300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387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3.4	公共设施用地
301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503号	开鲁县建华镇双井子村	400	划拨	2019.3.6	公共设施用地
302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0792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1.28	公共设施用地
303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327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2.27	公共设施用地
304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332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2.27	公共设施用地
305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333号	开鲁县建华镇大甸子村	400	划拨	2019.2.27	公共设施用地
306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367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3.1	公共设施用地
307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361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3.1	公共设施用地
308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3.1	公共设施用地

	0001363号					
309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362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3.1	公共设施用地
310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360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3.1	公共设施用地
311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359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3.1	公共设施用地
312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345号	开鲁县建华镇大甸子村	400	划拨	2019.2.27	公共设施用地
313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434号	开鲁县建华镇廿家子村	400	划拨	2019.3.5	公共设施用地
314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1433号	开鲁县建华镇大甸子村	400	划拨	2019.3.5	公共设施用地
315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2105号	开鲁县建华镇大甸子村	土地面积: 23040	划拨	2019.3.21	公共设施用地 /其他
316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2106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义和塔拉嘎查	土地面积: 20976	划拨	2019.3.21	公共设施用地 /其他

1.2 房屋/建筑物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位置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用途
1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2105号	开鲁县建华镇大甸子村	独用土地面积: 23040 建筑物面积: 3353.34	划拨	2019.3.21	公共设施用地/ 其他
2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2106号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义和塔拉嘎查	独用土地面积: 20976 建筑物面积: 2400.37	划拨	2019.3.21	公共设施用地/ 其他

注: 上述《不动产权证书》证载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不动产权证号	用途	面积 (m ²)	登记/竣工日期	不动产权证号	用途	面积 (m ²)	登记/竣工日期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2105号	办公	728.16	2013年9月1日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2106号	办公	592.57	2013年9月6日
	办公	855.73	2013年9月1日		办公	479.29	2013年9月6日
	泵房	116.59	2013年9月1日		配电室	274.50	2013年9月6日
	库房	605.40	2013年9月1日		库房	190.72	2013年9月6日
	库房	294.81	2012年8月5日		宿舍	700.45	2013年9月6日
	库房	280.54	2013年9月1日		库房	162.84	2010年3月6日
	配电室	472.11	2013年9月1日				

1.3 知识产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授权日期
1	一种风电机组并网接触器联跳主断路器装置及风电机组	实用新型	ZL202020376253.X	蒙东能源	2020/8/28
2	一种风电场 SVG 设备的风机变频控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979106.5	蒙东能源、华北电力大学	2020/8/25
3	一种低摩擦系数风电齿轮油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238350.5	蒙东能源、 青岛中科润美润滑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20/3/6
4	一种带自清洁功能的散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797271.X	蒙东能源	2018/7/6
5	一种风电机组塔基除尘通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398664.9	蒙东能源	2017/12/12
6	风电机组齿轮箱润滑油循环系统上的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086841.8	蒙东能源	2017/11/21
7	一种风电机组通风除尘防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395367.9	蒙东能源	2017/9/8
8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电气柜风冷降温箱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720135815.X	蒙东能源	2017/8/22

二、福源热电

2.1 土地使用权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用途
1.	福源热电	津(2018)武清区不动产权第1052775号	武清区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 开发区浩源道93号	132845.7	出让	工业用地

2.2 房屋/建筑物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1	福源热电	津(2018)武清区不动产权第 1052775号	武清区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 区浩源道93号	建筑面积: 24383.71

2.3 知识产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授权公告/发文日期
1、	一种热力管道生产用外表面打磨装置	CN212977719U	实用新型	福源热电	2021年4月16日
2、	一种房屋热力供应调节热水器	ZL 2020 2 2009628. 1	实用新型	福源热电	2021年4月6日
3、	一种空冷器单管查漏装置	CN201921367176.5	实用新型	福源热电	2020年6月30日
4、	一种汽轮机凝汽器弹簧保护装置	ZL 2019 2 1735210.X	实用新型	福源热电	2020年6月30日
5、	一种燃机进气口挡雨装置	201921736368.9	实用新型	福源热电	2020年5月19日
6、	一种燃机油箱排烟风机出口管收油装置	ZL 2019 2 1736340.5	实用新型	福源热电	2020年6月30日